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0日,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5栋厂房1、2、5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6'35.797",东经112°58'12.235"),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1187.3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27.21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汽车塑料零配件80万个。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12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7488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原辅材料见表2: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工序
1	挤出机(含冷却水槽)	TSE-65B	台	6	3	挤出
2	混料机	1t	台	6	3	混合
3	注塑机	HXF88	台	11	4	注塑
4	切料机	LQ-300	台	6	3	切条
5	振动筛	/	台	6	3	/
6	空压机	YE3-132S2-2	台	2	2	/

何瑞可

1
李国明

谭锡铃

莫景石

7	破碎机	SM100	台	1	1	破碎
8	冷却塔	25t/h	台	1	1	冷却
9	储水池	3.5×2.6×1.2m	个	1	1	冷却
10	均化桶	3t	个	12	6	混合
11	马弗炉	/	台	1	1	测试
12	烤箱	/	台	1	1	烘干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A6 切片	吨	110	110	10	原料仓库
2	PA66 切片	吨	60	60	10	
3	PP	吨	30	30	10	
4	PC	吨	60	60	10	
5	ABS	吨	50	50	10	
6	玻纤	吨	100	100	10	
7	抗氧剂	吨	1	1	0.5	
8	润滑油	吨	0.1	0.1	0.1	
9	电量	万度	100	100	市政供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28 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5 号）。2025 年 9 月 25 日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DCQCYSR3Y001X。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评设施安装，调试。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项目 2026 年 5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6年1月6日、7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冷却水

项目的挤出冷却采用水冷方式，该部分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直接冷却水作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二）废气

冯炳南³ 李小明 谭锦玲 麦长石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投料、挤出、烘料、测试、注塑、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

(1) 投料粉尘

项目将 PP、PA6、PA66、PC、ABS 分别与抗氧剂投入混料机中充分混合，该混料搅拌过程密闭，不会有混料粉尘产生。但因抗氧剂为粉料状物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挤出废气

项目使用挤出机使 PP、PA6、PA66、PC、ABS 热熔，和玻纤一起挤出成改性塑料粒，挤出温度 200-250℃。PP 热分解温度约为 310℃，PA66 热分解温度约为 350℃，PA6 热分解温度约为 310℃，PC 热分解温度约为 340℃，ABS 热分解温度约为 250℃，本项目挤出工序控制温度在所用原料塑料粒（PP、PA6、PA66、PC、ABS 发生热分解温度之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3m/s，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3) 烘料废气

项目部分改性塑料粒用于打样测试，为保证塑料粒干燥，需要采用烤箱 80℃烘干 2 小时。烘料温度未达到所用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但在 80℃加热烘料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4) 测试废气

打样测试的改性塑料粒中，约有 0.3%（即 0.0015t/a）置于马弗炉中 250℃煅烧作成分测试。煅烧温度未达 PA6、PA66、PP、PC、ABS 分解温度，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用于测试的成品量较少，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极少，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注塑废气

大量改性塑料粒用于注塑产品，少部分改性塑料粒用于打版，注塑温度 200-250℃，未达 PA6、PA66、PP、PC、ABS 分解温度，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1. 冯世明 4 李成军 谭晶晶 夏志石

项目在设备产生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3m/s，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6）破碎废气

项目挤出改性塑料粒、振动过筛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改性塑料粒注塑成型、打版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次品和打版样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改性塑料生产，微量的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混料机、注塑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马弗炉、烤箱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东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1308000 5 李小明 李小明 李小明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75%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显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烘料、成分测试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

何光平⁶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打版样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东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5 年 11 月 18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11-18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10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1]，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何瑞东 马如平 谭锡波 支志君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19222222 李小明 谭锡铃 连安右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少华	总经理	马少华	
建设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少华	经理	马少华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锦玲	业务	谭锦玲	
检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麦嘉龙	项目经理	麦嘉龙	

马少华 马少华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6年5月20日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明	总经理	[Redacted]
建设单位	江门市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明	经理	[Redacted]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瑞玲	业务	[Redacted]
检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马亮	项目经理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马明'.